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董事会同意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和优化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在近期对不再使用及无下一步购买理财计划的账户进行梳理并及时销户，公司还将根据销户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增加设立以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增加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6 日